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537—3413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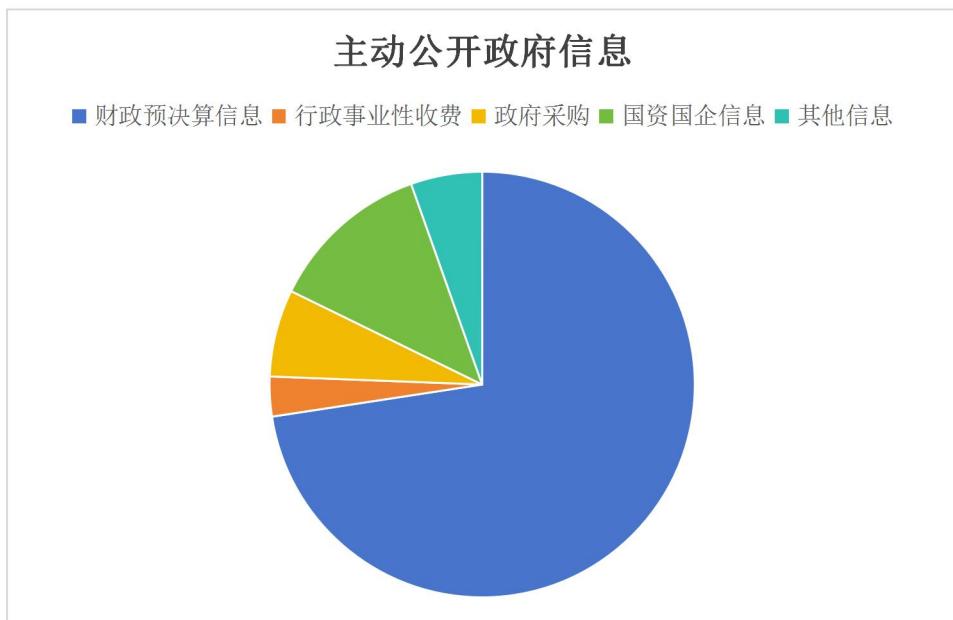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聚焦财政核心工作与群众关切，健全机制、优化平台，推动信息公开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全年公开工

作规范有序，主动公开质效提升，渠道更畅通，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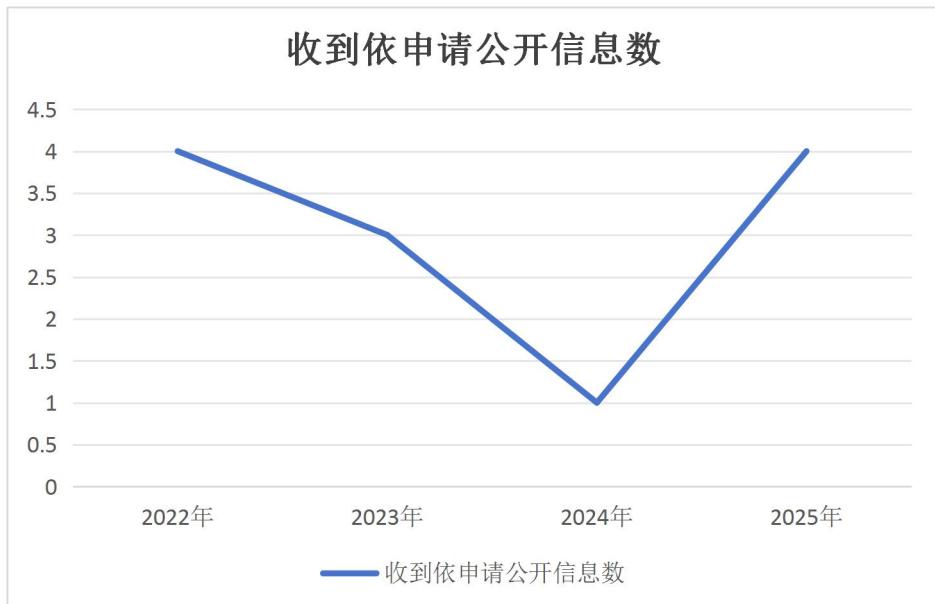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修订公开目录与保密审查办法。聚焦预决算、税收政策、政府采购等重点，**2025**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332**条，其中财政预决算**241**条、行政事业性收费**10**条、政府采购信息**22**条、国资国企信息**41**条、其他信息**18**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区财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已按期规范办结。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归档等全流程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公开属性进行复核评估。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安全。探索财政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利用，提升信息管理效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专栏建设，按照“分类清晰、检索便捷、更新及时”的原则构建专栏板块，设置财政预算决算、收费项目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一级栏目，确保群众快速找到所需信息。

（五）监督保障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明确由局办公室

牵头负责，各业务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配强配齐工作力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次，提升全员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传统文字类公开形式占比偏高，运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政策的比例较低，信息传播效果有待优化。二是公开工作精细化程度不够。各业务科室之间信息协同共享机制不够完善，存在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表述不够规范等细节问题。

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创新公开形式，增强传播效果。加大可视化公开形式应用力度，对重要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同步制作图解、短视频等解读产品，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力。二是强化协同管理，提高工作精细化水平。健全科室间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明确信息更新责任与时限。加强公开内容审核把关，规范表述口径，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各类细节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区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重点做好了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领域的公开工作，确保各项要点任务落地见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围绕提升财政信息公开质效，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财政专栏的信息分类与呈现方式，努力提升信息查找的便捷性。建立信息更新与维护机制，明确更新频率与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时效性。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